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曼
電 話：02-77367456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5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20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政務次長清華、王委員厚偉、王委員兆慶、江委員束、李委員文誠、幸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林委員祝里、洪委員惠芬、洪委員懿聲、孫委員世恆、莫委員素娟、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陳委員逸玲、彭委員淑華、楊委員逸飛、蔡委員雯瑾、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祐晟(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蔡專門委員宜靜、幼行科郭科長芝穎、幼課科王科長怡婷、幼特科黃科長媛樟、余專員菀育、潘專員幸娟、簡科員妤如、林科員逸筑、林科員育資、黃科員秋華、謝亞唐小姐、張欣穎小姐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訂

線

部長潘文忠

264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	石淑曼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決 定：洽悉；另有關交通安全研習應持續宣導辦理，另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相關工作規範訂定要項建議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第四期五年學前特教計畫」之心評制度培訓方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第四期五年學前特教計畫之工作項目，細項1-1-3培訓學前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將推廣培訓學前普幼教師作為學前心評人員。
- 二、該相關融合計畫亦於110年度開始推動，部分縣市將於普通幼教師接受相關課程後開始擔任心評工作。
- 三、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鑑定有其專業性，許多專業評量工具需要心理計量與特殊教育相關背景方能施測，且普幼教師與特幼教師在法令上之職責亦有區分，不應等同視之。
- 四、近來特殊教育人員心評專職化一案，已於國教署開啟專案會議研商討論，建議將學前階段心評制度，併同國教階段之心評制度一同研議規劃，應考量特幼教師與普幼教師之分工與法令職責，不宜規劃由普幼教師擔任學前特教心評專業工作。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規劃心評制度，並適時邀請委員參與相關會議。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契約範本建議修正為定型化契約，並定明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說 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二、為提供托嬰中心及家長參考使用，保障消費者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爭議，衛生福利部已擬具「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間分別召開7次研商會議，且在2020年7月至9月進行草案預告，期間亦參加立法委員辦理之協調會議，綜整研析各界提供之相關意見。
- 三、查最新一次「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次研商會議紀錄」及最終修訂之結果顯示，針對家長與機構間常見之消費糾紛，如延長托育逾時費用之計算原則、逾時接回加收費用之明文規範、雙方當事人對於兒童之健康管理義務、雙方當事人之告知義務、有關兒童身心健康狀況之終止契約可歸責事由等，皆已修正並更貼近實務現況，藉以明確化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 四、然查目前國內針對幼兒園之契約規範，僅有教育部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供各公私立幼兒園所參考使用，該契約採雙方合議制，而未強制規定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
- 五、此外，對照近年來各項實務上常見之幼兒園管理與消費爭議，與托嬰中心情形相仿，惟現行教育部版本之書面契約範本內容，完備程度明顯不及衛生福利部最新訂定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草案內容。
- 六、綜上所述，本會建議教育部或應參酌衛生福利部作法，召集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部門、專家學者與民間業者，共同研商幼兒園版本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便供幼兒園及家長參考使用，保障消費者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爭議。

決 議：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案由三：有關生理年齡滿 3 歲但學齡為 2 歲專班的幼兒得就讀小班，以緩解幼

托銜接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目前家長托育需求大幅提升，其中又以托嬰中心在幼托整合後倍增設置，惟托嬰中心托兒係採生理年齡入學，致使生理年齡滿3歲之幼兒，在未抽中續讀2歲專班者必需離園之現況窘境，甚至非偏鄉之幼兒在幼托銜接就讀出現空窗問題。
- 二、雖教育部已投入預算及規劃準公共化園所設置2歲專班外，大都會區及周邊幼兒園兩歲專班增班進度緩不濟急，前亦商請教育部得否考量以幼兒園合格設立人數即園所招收人數總量管制為前提，輔以個案報備，准允幼兒園得以依幼兒個別適性學習發展的狀況，讓生理年齡滿三歲但學齡為2歲專班的幼兒（目前幼小班會出現剛滿2歲的孩子跟2歲11個月的孩子，其實語言溝通與生活自理能力會差蠻多的），可適度調整採小混齡方式就讀小班，俾利解決幼托銜接之問題。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併同考量人力資源及教保服務品質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於相關子法辦理修正作業時錄案納入研議。

案由四：有關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使幼兒園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園務需求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年為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第五項）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第二項)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三、建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園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園務需求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年為限。以讓學士後代課、代理教師，在代理代課期間熟悉職場實務後，亦得經在職進修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於相關子法辦理修正作業時錄案納入研議。

案由五：有關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說 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核心價值為「平等尊重、專業整合、社區互動、公私協力」。為落實專業整合之核心價值，建議相關專業人員應比照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調整級距，第一，由現行社會工作師及護理師每增加一級距增加515元修訂為與教保服務人員（專科）薪級級距每晉一級增加為1,030元；第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僅區分執照資格之有無，並未有學歷差異，應比照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區分不同學歷之薪資級距。以激勵跨專業整合之相關人員包含社工師、護理師、其他早期療育服務人員（如相關治療師）願意投入。
- 二、就目前在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含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經濟弱勢等）比例約為1/6至1/4不等的情況下，一名社工人力約負責30-40個案左右（依學校人數不同而異）。除了相關特殊教育資源媒合與安排外，也需要家庭訪視、整合相關專業（含治療團隊、社區資源運用

等)以利特殊需求兒童能更融合於學習中，以達致平等尊重的核心價值。

三、然，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社工服務之專業項目不同，但皆各司其職，符合該領域之服務專業價值。在薪資結構上，社政單位之社工高於教育單位之社工薪資。非營利幼兒園在跨領域的工作環境之下，專業不同酬、待遇不同的情形，讓人懷疑其是否不尊重其他專業，以及其他專業在教保服務上專業定位不明確的情形。為正視及尊重各專業之價值及定位，故懇請教育部重新檢視社工師、護理師薪資級距是否符合該領域之專業價值。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蒐集不同任職場育之支給情形，加速研議。

案由六：有關各地方政府舉辦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課程之狀況，並促請地方主管機關增加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課程之開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 二、本會接獲會員反應，目前舉辦基本救命術訓練之研習課程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基層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課程之需求，教保服務人員為了符合法規要求，經常需要午夜上網搶課程。提請統計各地舉辦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課程之狀況，並促請地方主管機關增加基本救命術訓練研習課程之開設量。

決 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於每年 11 月底前函文專科以上之教保系科學校，提醒為畢業生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研習，以利後續進入職場就職；另學校如有經費需求，得向本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 二、請本部國教署整體評估實體與線上課程之場次與內容，除朝增加線上課程辦理外，並於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持續宣導，鼓勵地方政府增加辦理場次及辦理類型多元化，以符應現場需求。

案由七：有關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教保服務人員」用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幼托整合後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統稱為「教保服務人員」，但實務現場卻因「服務」二字，將親師之間推移致消費者與服務商品的關係。
- 二、本會曾接獲會員反應，因幼兒園需與家長簽訂契約，且法令上又統稱教保服務人員，導致家長將幼兒教育視為一種服務商品，認為自己是消費者，將教養與生活照顧之責任均交給學校，或是要求學校提供各種客製化作為，像是延後接送、餵食、代為準備學校用品、隨時的諮詢服務等…，此現象已影響現場人員對幼兒教育之信心與熱忱。
-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醫療法」與「護理人員」法內所指稱之相關從業人士，均無冠以服務二字。
- 四、幼托整合已餘十年，教育本質不等同一般所稱之「服務」，非是消費者與服務商品間的關係，應讓幼兒教育回歸專業本質，並於法令上賦予符合專業內涵之正式名稱，以維護幼兒教育從業人員之工作尊嚴。
- 五、故本會建請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教保服務人員」用詞為「教保人員」。

決 議：為避免相關法律用詞混淆，仍維持現行規定；另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案由八：有關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9條第2項規範2歲專班之室內活動室得視各地行政區人口密度差異需求，設置於1至3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綜觀全台2歲班的量仍不足夠，各縣市分布亦不均。教育部109年到113年投入13.55億元，鼓勵各縣市增設2歲專班，並以2歲幼兒入園率達OECD國家平均33%為政策目標，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各行政區2-3歲幼兒人口數及轄區內2-3歲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規劃增設2歲專班，以滿足轄區內2-3歲幼兒之就學需求，運用現有空間設置2歲專班者，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提供招收2歲幼兒之一次性獎勵金，最高補助30萬元。
- 二、惟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2歲以

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相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7條「托嬰中心實際收托年齡為0~3歲，得使用建築物1~3樓」，限縮許多私幼願意投入協助的空間。

三、另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受第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惟就臺灣目前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因人口分布、各地產業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建議，上開第9條第2項增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縣市發展狀況予以個案審認設置。第9條第3項第1款建議增列文字：「設置於直轄市、『縣（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決 議：基於維護幼兒安全，尚須審慎評估，爰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案由九：有關整合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衛福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臺，以單一通報系統，綜合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略以：「（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第二項）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復依兒少權法第5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幼兒園在校園安全及兒童保護事件通報，過去均以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為主，近期再增加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系統，二個兒童保護事件通報系統平台，均有兒童保護事件之通報機制。再加上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共有三個通報平台。幼兒園行政人員編制人員不多，無法同時因應三個通報窗口之法律處分責任。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學務校安組就本部學務特教司所提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相關會議決議，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之困難並分析研議。

案由十：有關考量國內整體經濟好轉與留任幼教人才之需求，建請自 110 學年度開始(110 年 8 月)，應全面提高幼教相關人員之整體薪資待遇，以促進幼兒教育現場之勞動條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參酌國內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成長，基本工資已連續五年調漲，另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 2020 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 萬 4 千元。
- 二、少子女化的情況下，招募優秀的相關幼兒園工作夥伴為促進幼兒教育的重要政策之一，優化職場工作條件，方能招募優質的幼兒教育工作人員。
- 三、查契約進用人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附件「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件 1)於 110 年公布以來，僅有一次調整契約進用人員薪資，顯見當前國家經濟發展正向效益，未能回饋到幼教現場，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 四、另查該表且自公布以來其薪資級距僅有 15 級，不利幼教人才之留任。
- 五、本會建議基於優化教保職場工作條件與鼓勵留任教保現場，應提高目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工及護理人員)，同時延長薪資級別。
- 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各類人員薪資之支給基準表」(附件 2)之給

上限主要參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表，因此應同時參考調整後之給付金額，提高支給上限且延長薪資級別。

七、本會建議應該從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開始全面調薪，以優化幼教相關人員整體勞動待遇。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加速研議併同修正相關規定。

案由十一：有關 110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調高合作費用範圍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查 110 年 3 月初經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記者會揭露，各新聞媒體廣泛報導：教育部表示，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起為吸引更多私幼業者加入「準公幼」行列，合作費用範圍將放寬，各級距上限都提高 1,000 元。

二、農曆年前的 110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甫宣布「0-6 歲國家一起養」之幼托政策新制，主要包含津貼提高、補助增加、繳費降低 3 大內容：「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110 年 8 月一律加碼 1,000 元，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再加碼 1,500 元；就讀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之費用，110 年 8 月先減 1,000 元，111 年 8 月再減 500 元。

三、政府因上述「繳費降低」新制本來就要減 1,000 元以控制學費水平，現在卻又逆向允許學費提高 1,000 元，兩項措施明顯自相矛盾，等於是政府要補給 2,000 元學費，實質是國家用民眾的納稅血汗錢補貼給準公共私幼。

四、根據臉書幼兒園家長交流討論社團的訊息，坊間若干私立幼兒園已出現 8 月起將調漲學費的通知。「補多少、漲多少」，政府補助無助實質降低學費，只是徒然地抬高市場收費價格、增加通貨膨脹而已。

五、提請教育部收回調高合作費用之作法，重新檢討「準公共」政策與幼教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決 議：為增加較多幼兒園有加入準公共機會，爰自 110 學年度提高合作費用範圍，惟幼兒園仍不得任意調整收費，另現行準公共園未續約，後續重新申請者，仍回歸原數額參與。另本案於準公共要點、契約均有所規範，且收費數額均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仍維持前開原

則辦理。

案由十二：有關建議教育部行文邀請勞動部、衛福部聯合研商，並請勞動部製作解釋函，說明幼教業(含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工作性質符合勞基法第 35 條但書所言工作有連續性，園所可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勞檢處執行「勞資雙贏列車」法令輔導計畫，對市內 30 以下小型企業進行法規訪視，若干園所面臨到檢查員強烈要求園所，一定要依照勞基法 35 條規定繼續工作四小時就要休息，若無法做到，就列入改善項目調整休息時間，否則即屬違法，若無改善，下次就會受罰。
- 三、根據此要求，目前園所為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必須提早到班，如 7 時 30 分上班，因此到 11 時 30 分就要休息，而無視這時正是照顧幼兒吃飯的時間，是教保員正忙碌的時段，此時要求教保員休息，是所有小型園所無法做到。
- 四、針對此現象鑒請教育部邀請勞動部、衛福部、托嬰業者協會與本會共同開會溝通，將幼教業(含幼兒園、托嬰中心)的作業模式有連續性質(幼兒非機器可隨時關機讓教保員休息)，符合勞基法第 35 條但書「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的規定，讓園所可另行安排教保員延長工作再輪班休息。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將 109 年函詢勞動部之函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並持續宣導休息時間應 1 次休足 30 分鐘。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 110 年 8 月起就學補助配合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與弱勢加額補助擇優補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 明：為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5 歲幼兒就學補助亦將配合育兒津貼額度，自每學期 1 萬 5,000 元調整為 2 萬 1,000 元，與弱勢加額補助採擇優辦理，恐影響弱勢幼兒之補助權益。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錄案評估。

伍、散會：下午 4 時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列管表

一、5-1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賡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待辦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討論案3	有關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前，加強宣導並協助該等幼兒進行鑑定安置，讓該等幼兒進入幼兒園後即時得到特教資源，並降低教保現場照顧壓力，以落實特殊需求孩子照顧資源及品質一案	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11月2日函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運作機制及支持服務內容，瞭解地方政府現行情形，將另案邀集相關人員及團體提供意見，俾利後續規劃相關措施並引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p align="center">【本部國教署】</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運作機制及支持服務內容調查結果，本部國教署將於110年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報告並建請地方政府加強特殊幼兒鑑輔會之多元宣導、落實特教法第17條鑑定安置程序及積極邀請心評人員參加相關鑑輔會議，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之就學權益。</p> <p>二、為避免有幼兒園拒絕為已入園之發展遲緩幼兒申請特教鑑定安置及相關資源情事，本部國教署業規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增列各縣市政府申訴諮詢管道或資訊。</p>
討論案7	有關建請教育部提高學前教保機構補助，由原接收安置每名幼兒5,000元，提高補助至每名1萬元，以利機構添購所需教學用品一案	本案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後再通盤研議。	<p align="center">【本部國教署】</p> <p>為支持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本部國教署現有支持措施為每學期招收一名幼兒補助5,000元；後續將聽取各界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p>

討論案 8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資格審核，疑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請針對相關疑義予以釋疑及修正一案	有關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審核標準過高一節，本部國教署刻正就申請及檢核資料簡化之方向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朝簡化申請條件方向辦理，並於110年3月30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研商，預計於110學年度前完成修正。
----------	---	--	---

二、5-2會議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建請修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甲等考核人數75%限制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加速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作業。	【本部國教署】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業於110年1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81B 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人數75%比率上限之規定。
2	有關教育部補助未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改善經費建議事項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就109年度11月3日前當年度已自行完成遊戲場改善之私立幼兒園是否納入補助範疇一節，錄案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以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26775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報送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日前已自行完成遊戲場改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遊戲場改善經費。
3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應訂定在職期間定期接受兒童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規劃建置相關知能提升課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本部國教署】 一、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安全保護相關在職訓練一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辦理安全教育研習情形。	<p>兒之教保品質，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專業研習，將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議題納入規定辦理項目。</p> <p>二、另倘涉及幼兒人身安全議題相關課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業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兩年應接受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p> <p>三、援上，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規劃辦理之安全教育類別包含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飲食安全、運動安全、環境安全、遊戲場安全及事故傷害安全危機管理等項目，108年度至110年度各類別規劃場次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529 1335 2001"> <thead> <tr> <th data-bbox="938 1529 1049 1641">類別 年度</th><th data-bbox="1049 1529 1160 1641">108</th><th data-bbox="1160 1529 1271 1641">109</th><th data-bbox="1271 1529 1335 1641">110</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8 1641 1049 1686">交通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641 1160 1686">23</td><td data-bbox="1160 1641 1271 1686">22</td><td data-bbox="1271 1641 1335 1686">22</td></tr> <tr> <td data-bbox="938 1686 1049 1731">人身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686 1160 1731">2</td><td data-bbox="1160 1686 1271 1731">2</td><td data-bbox="1271 1686 1335 1731">18</td></tr> <tr> <td data-bbox="938 1731 1049 1776">防災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731 1160 1776">34</td><td data-bbox="1160 1731 1271 1776">51</td><td data-bbox="1271 1731 1335 1776">22</td></tr> <tr> <td data-bbox="938 1776 1049 1821">食藥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776 1160 1821">8</td><td data-bbox="1160 1776 1271 1821">7</td><td data-bbox="1271 1776 1335 1821">6</td></tr> <tr> <td data-bbox="938 1821 1049 1866">飲食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821 1160 1866">28</td><td data-bbox="1160 1821 1271 1866">27</td><td data-bbox="1271 1821 1335 1866">17</td></tr> <tr> <td data-bbox="938 1866 1049 1911">運動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866 1160 1911">1</td><td data-bbox="1160 1866 1271 1911">2</td><td data-bbox="1271 1866 1335 1911">4</td></tr> <tr> <td data-bbox="938 1911 1049 1956">環境安全</td><td data-bbox="1049 1911 1160 1956">9</td><td data-bbox="1160 1911 1271 1956">20</td><td data-bbox="1271 1911 1335 1956">22</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年度	108	109	110	交通安全	23	22	22	人身安全	2	2	18	防災安全	34	51	22	食藥安全	8	7	6	飲食安全	28	27	17	運動安全	1	2	4	環境安全	9	20	22
類別 年度	108	109	110																																
交通安全	23	22	22																																
人身安全	2	2	18																																
防災安全	34	51	22																																
食藥安全	8	7	6																																
飲食安全	28	27	17																																
運動安全	1	2	4																																
環境安全	9	20	22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遊戲場安全	31	25	29
			安全管理	72	102	74
			總計	208	258	214
4	有關保障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之就學權益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增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訴諮詢管道或資訊，俾利民眾檢索運用；另有關加強教保服務人員溝通並讓家長知悉權益等相關機制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規劃將申訴諮詢管道或資訊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專區架構規劃，亦於每年更新各地方政府優先入園資訊俾周知家長，另預計於全國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加強相關宣導。			
5	有關教育部於本（109）年10月16日預告修正「幼兒教保與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草案，擬刪除現行條文第13條第7款「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建請教育部應暫緩刪除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聽取各界意見，納入後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法制作業研參。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10月20日至109年12月21日完成草案預告，另於109年8月24日、12月17日邀集22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110年1月20日及2月24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教師團體各召開2次研商會議，共計已召開4次會議討論，後續將參酌各界提供意見後納入後續法制作業參考。			
6	有關幼教職場基層工作者流失嚴重，招聘合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不易，包括幼兒園五歲以上班級所需符合教師資格者難尋，提請考量修正「教保服	考量幼教現場特殊性，就人員持續任職情形認定應有較為彈性處理機制，請本部國教署審慎評估後另行函釋。	【本部國教署】 考量幼教現場特殊性，本部國教署業盤點實務現場未持續任職原因之樣態，另行解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1條第1項所稱繼續任職定義，包括：依師資培育法申請教育實習、於偏遠地區幼兒園擔任教師代理人員抵免實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教務人員條例」第41條，放寬「繼續任職」之規範一案		習、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及離職一定期間內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等情形，並刻正辦理解釋令發布事宜。
7	針對「幼兒園違反幼童專用車相關規定」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法規及執行檢查，並將高風險幼兒園納入重點稽查名單加強查察，以維護幼兒通學安全。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除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至幼兒園進行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檢查，及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工作，另於110年1月21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執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重點稽查方案研商會議」，由各縣(市)就重點稽查方案之擬定情形進行報告說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落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稽查相關工作，針對查獲違規接送幼兒之幼兒園依規定裁處及積極追蹤掌握其後續之改善作為，以保障幼兒安全。
8	建請教育部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一併公告幼兒園立案平面圖、班級數、班級教師、交通車車號、司機姓名等資訊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將「監理服務網-幼童車查詢」網站連結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以便利家長及民眾查詢使用；另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未來優化公告資訊功能之參考。	【本部國教署】 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業新增「監理服務網-幼童車查詢」之連結，提供家長查詢幼童車之所屬幼兒園、出廠年月、定檢日期及牌照狀態。
9	建請研議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	有關建議放寬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月15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違規記點規定與學生交通車駕駛人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管理辦法應採規定一致一案	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評估研議。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有關本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最近2年內無違規記點」部分，基於幼童專用車載運對象特殊，係自我保護能力較不足之幼兒，應以積極保障幼兒安全作為最大考量，與會代表均認同維持原條文規定，以確保幼兒乘車安全。本案因攸關幼兒行的安全且涉及層面較廣，將持續評估修正規定之可行性。
10	針對幼兒園不當管教及兒童虐待事件應建置官方統計數據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俟相關法令及裁罰資訊完備後，再行研議建置官方統計數據之可行性。至虐童或不當管教之調查處理流程，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凝聚共識，研議訂定妥適之做法，以利依循。	<p>【本部國教署】</p> <p>一、有關虐童或不當管教之調查處理流程，本部國教署業邀集地方政府、教保服務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研商，共已召開7次會議討論，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幼兒虐待或不當管教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草案，俟完成後將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參考。</p> <p>二、至建置幼兒園兒虐或不當管教官方統計數據一節，因涉及幼兒園相關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並依該法裁罰之資訊，其權責單位為衛生</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福利部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將置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裁罰資訊連結，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11	就本會於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活動中擔任講師、講授勞動權益並鼓勵工作者加入工會，事後主辦單位遭到地方主管機關不友善對待之事，提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溝通，以落實促進「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立法精神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宣導勞動權益及組織工會之勞動意識。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10年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研習核定函內說明略以，本部於109年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5條，將「勞動權益」知能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範疇，有關勞動權益知能教育因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亦得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2	為有利保障家長權益，公私立幼兒園之收據格式，應全國統一，避免業者巧立名目收費一案	現行收據格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請本部國教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轄內幼兒園依規定辦理收費作業，並落實查察各園實際收費以符合法令規定。	【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第2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宣導，並將持續宣導。
13	建請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有關幼兒入園採計學齡之規定，應改	有關招生年齡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錄案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案併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由第3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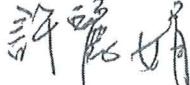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採幼兒生理年齡計算，以利幼兒受教實需與切合幼兒園招生作業，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之定義。		
14	為提升全國學前巡迴輔導品質，建議制訂合理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案量，建議以1:20為上限一案		<p>【本部國教署】</p> <p>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3月15日邀集部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瞭解學前巡迴輔導執行現況，預定於110年度學前特教科（課）長會議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依本部國教署相關建議要項及原則訂定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相關工作規範(如附件)，期達成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之目標。</p>
17	建請研議非營利幼兒園每一承辦之總量上限。另，財務外部監控機制，以避免經費不當挪移，且辦理期間累計餘绌有賸餘，應於次學年降低家長分擔經費金額，以符合「非營利」之立意與宗旨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納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加速修法程序。	<p>【本部國教署】</p> <p>一、 考量自108年8月1日起，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扣除家長自行負擔費用外，其餘差額均由政府協助支應，且為協助非營利法人經營非營利幼兒園並提升其辦理意願，教育部業另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點」，提供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又提高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所列之行政管理費之比率。</p> <p>二、是以，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累計餘紓應全數繳回各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作為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使用，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並於110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在案。</p>
臨時動議	有關修正國教署「110年度教保研習規劃注意事項」之說明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向地方政府宣導，除參考本部及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選擇外，亦得因地制宜評估轄內教保服務實際需求，依講座學經歷之實務經驗邀請。	<p>【本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第2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宣導，將持續宣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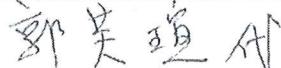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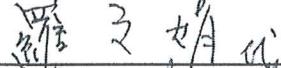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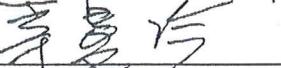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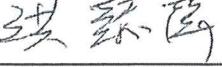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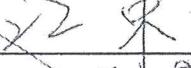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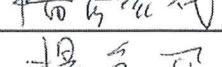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政務次長清華( 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委員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處長	林祝里	x
委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陳逸玲	x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簡任技正	陳麗娟	x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	教授	鄭青青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幸曼玲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彭淑華	x
委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洪懿聲	
委員	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理事兼政策主委	江東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主任	蔡愛瑾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幼委會主委	楊逸飛	
委員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理事長	莫素娟	
委員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	教授	孫世恒	x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洪惠芬	
委員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聯合會	理事長	蘇祐晟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李文誠	
委員	托育政策聯盟	執行長	王兆慶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3次會議

一、時間：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政務次長清華(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專業助理	高瑞蓮	高瑞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組長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	王怡婷	王怡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媛婷	黃媛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視察	石淑曼	石淑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專員	余宛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簡妤如	簡妤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林育資	林育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員	林逸筑	林逸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商借教師	謝亞唐	謝亞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專員	潘幸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商借教師	張欣穎	張欣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學務校安組	商借人員	王獻芬	王獻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學務校安組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科員	鄒亞軒	鄒亞軒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相關規範訂定要項建議

要項	建議
服務對象	全面考量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已通報之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生之特教需求，主動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或評估需求。
服務案量	應建立增置學前特教教師或調整工作機制，並逐年減少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案量；應考量各地區個案出現率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規劃都會或偏遠區域合適之服務案量，以提升巡迴輔導服務品質。
服務頻率及 結案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巡迴輔導服務結案機制，以因應幼生身心障礙程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需求度等需求差異，俾利適切規劃服務頻率及輔導方式。 2. 透過結案機制或調整服務方式，規劃合適之基本服務頻率，及彈性增減輔導次數。
分派原則	採 <u>就近分派原則</u> ，以巡迴輔導教師編制學校鄰近區域分派服務之幼兒園或個案，朝駐區服務為目標規劃，惟各（縣）市仍應考量各行政區域幅員大小、個案量及申請服務狀況做彈性調整或支援。
輔導方式	以諮詢、行政協助等間接服務方式為原則。
專業成長及 支持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多元巡迴輔導專業成長方案（專業支持計畫），並鼓勵成立專業社群或參與融合教育相關輔導計畫等。 2. 規劃巡迴輔導支持協助制度，協助新進/資淺教師熟悉各縣（市）巡迴輔導實務工作，以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同儕支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如：規劃專業成長研習方案、安排組長、薪傳教師、邀請輔導團或學者教授輔導巡輔教師等。
督導制度及 評鑑	建立巡迴輔導督導制度及評鑑，如：聘任專家學者或資深教師督導巡迴輔導實務工作、檢討並協助強化巡迴輔導服務工作內涵、訂定評鑑辦法，以健全整體巡迴輔導制度。

